

占 用 複 查 申 請 書

申請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

受文機關：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區分署

主 旨：請貴分署派員辦理複查事宜。

說 明：貴分署通知本人繳納占用 市 區 段 小段

地號國有土地使用補償金（列管號：_____），

- 因 占用位置、面積有疑義
 欲了解通知占用之範圍
 並未占用
 其他：

，請貴分署派員會同本人至現場勘查。

申 請 人 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 ：

電 話 ：

◎本人 任何時段皆可配合會勘。

希望可依下表選擇之時間安排會勘，惟仍願意配合貴分署排訂之會勘時間。

星期	一	二	三	四	五
上午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
下午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